



文档记录信件通知

邮寄地址: NYC Department of Finance, Division of Land Records, Office of the City Register, Attn: Notice of Recorded Document, 66 John Street, 13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文档记录通知系统是一个旨在揭露纽约市五大区房地产注册欺诈的项目。每当影响到某一物业所有权的房产证、房屋贷款以及与房产证或房屋贷款相关的文档被记录时, 该系统就会向业主/被授权方邮寄通知。有了该项目的提醒, 人们对未经业主许可、正企图擅自转让的情况就不会毫不知情。对物业拥有合法权益的任何被授权的个人或实体, 包括业主的子女、配偶、家庭伙伴(如果他们是被指定人的话), 均可登记本项目。

合作制公寓和分时单元房的业主可能不想登记本通知项目, 这些物业没有与业主各自的单元房一一对应的街区和地块标识(BBL), 登记者会收到有关整座建筑物而非针对他们自己住所的通知。

说明: 如果您无法上网登记, 请填写此申请表, 将填妥的申请表寄往上述地址。

第一部分 - 登记人信息

请填写您希望收到文档记录信件通知的收信人和收信地址。

登记人姓名: _____
名 姓

物业权益人: _____

请填写您的物业权益, 例如物业的业主及其代理人(包括业主的子女、配偶、家庭伙伴, 如果他们是被指定人的话)、管理机构、业主的律师、留置权权利人或所有人之产权的执行人/管理人或者该物业的留置权权利人。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单位/公寓号: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第二部分 - 物业信息

请填写物业信息。

城区: _____

住宅号码: _____ 街道名称: _____ 单元/公寓号: _____

第三部分 - 通知的取消

如果您想取消通知, 请完整填写这份申请表并勾选下面的方框, 寄往上述地址。

取消通知

第四部分 - 证明

本人证明, 尽我所知所信, 这份登记表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正确。我知道, 如果我对本表中重要事实故意做出任何虚假陈述, 我将受到刑法第175.30条(Penal Law § 175.30)有关做出或提交虚假文书之法规的制裁, 并将使本登记无效作废。

签名 _____ 正楷书写的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免责声明

对于未能按请求提供文档记录的通知(针对您正在登记申请接收通知的物业), 财政局不承担责任。纽约市政府, 包括财政局和里士满郡书记官(Richmond County Clerk)对于履行其记录文档的法定职责不承担责任, 即使那些文档在某些情况下后来被确定存在错误、欺骗或无效。